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医疗保险费率调整办法（2020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泰康人寿”）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工作，加强公司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费率调整管理，促进公司长期医疗保险业务的稳定可持续发展，防范系统性风险，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长期医疗保险产品，仅限于采用自然费率定价，且保险期间超过一年，或者保险期间虽不超过一年但含有保证续保条款的医疗保险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或者“长期医疗保险产品”），产品名称包含“××医疗保险（费率可调）”。

**第三条 指导思想**

- （一）遵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具体要求；
- （二）公平维护股东和保单持有人的利益。

**第四条 原则**

- （一）满足公平性、充足性及可持续性原则；
- （二）保持相对稳定的费率调整水平。

**第二章 费率调整**

**第五条 触发条件**

为保证长期医疗保险费率调整有效实施，公司依据费率调整触发条件，设定日常监控指标，提出费率调整计划，制定费率调整方案。长期医疗保险费率调整可由以下一项或者多项条件触发：

- （一）社会平均医疗服务的成本及使用情况发生变化；
- （二）国家卫生政策、医保政策或者其他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三）产品实际赔付情况及相关指标发生变化。

具体产品的费率调整触发条件，应与本办法要求一致，明确具体指标和调整标准，考虑客户的合理预期及其它影响因素。

**第六条 费率不进行上浮的情形**

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度不进行该产品的费率上浮：

- （一）上一年度该产品赔付率低于85%，且低于行业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平均赔付率10个百分点及以上；

(二) 上一年度该产品发生群访群诉纠纷；

(三) 银保监会要求不得上浮费率的其他情形。

其中， $\text{赔付率} = (\text{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年度赔款金额} + \text{年末未决赔款准备金} - \text{年初未决赔款准备金}) \div (\text{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年度保费收入} + \text{年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text{年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此处责任准备金是指按照银保监会有关精算规定提取的责任准备金。

行业平均赔付率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定期制作并发布的数据。

## 第七条 调整单位

以单个产品为单位进行费率调整。每次费率调整时，可以对不同组别的被保险人确定不同的费率调整幅度，分组方式与产品定价政策保持一致，且不超过产品条款约定的费率调整上限。公司不会因为单个被保险人身体状况的差异实行差别化费率调整政策。

## 第八条 调整时间

产品首次费率调整时间不早于产品上市销售之日起满3年，每次费率调整的时间间隔不短于1年。

## 第九条 信息披露

在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专项信息”栏目下设“长期医疗保险”子栏目，披露本办法及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名称、上市销售日期、历次费率调整情况等信息。

# 第三章 内部决策机制及决策流程

第十条 长期医疗保险费率调整工作分为以下两个流程：

- (一) 决策流程：费率调整内部决策机制的制定及实施、费率调整触发条件的监控及报告、费率调整方案的测算、提交决议及最终确定；
- (二) 方案实施工作流程：费率调整方案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费率调整情况的公示及告知投保人、费率调整方案的应用、费率调整情况回顾分析。

第十一条 泰康人寿“健康险技术小组”（以下简称“技术小组”）负责长期医疗保险费率调整的决策。技术小组常设成员包括总精算师、健康保险事业部负责人、运营中心负责人、精算部负责人、市场企划部负责人、产品管理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非常设成员包括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系统应用部负责人，亦参与费率调整的决策。总精算师拥有技术小组的最终决策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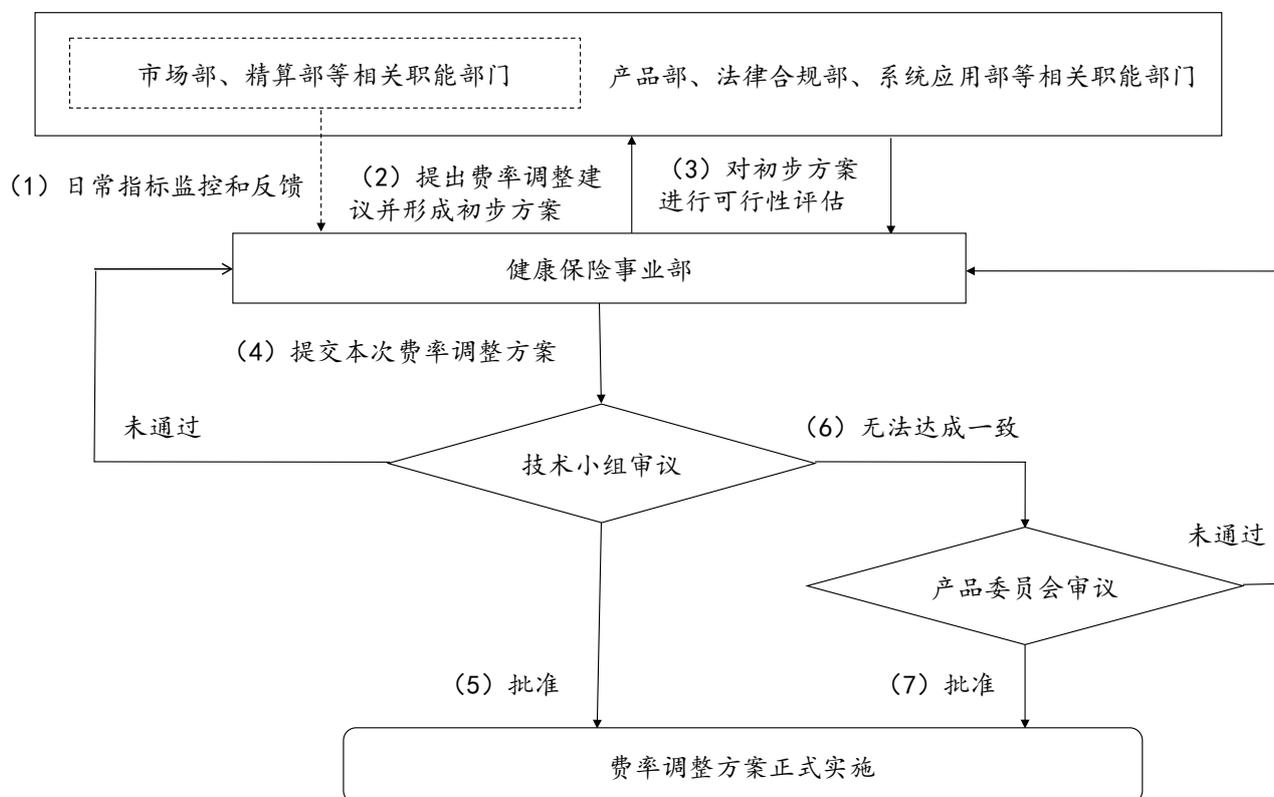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技术小组就费率调整决策事宜对泰康人寿产品委员会负责，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一) 制定长期医疗保险费率调整目标和策略；
- (二) 对长期医疗保险费率调整工作进行监督；
- (三) 审议和批准长期医疗保险费率调整方案；
- (四) 必要情况下，将长期医疗保险费率调整方案提交产品委员会审议；
- (五) 其他与长期医疗保险费率调整相关的工作。

第十三条 健康保险事业部就长期医疗保险费率调整工作相关事宜对产品委员会和技术小组负责，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一) 督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费率调整影响因素进行日常监控，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相关报告和资料；
- (二) 评估日常监控指标，综合考虑长期医疗保险触发条件和费率不进行上浮的情形提出费率调整建议；
- (三) 提出长期医疗保险费率调整方案，经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可行性评估后，报技术小组审议；
- (四) 协调长期医疗保险费率调整工作的具体实施；
- (五) 技术小组交办的其他与长期医疗保险费率调整相关的工作。

决策流程图如下：



#### 第四章 方案实施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费率调整方案由技术小组或者产品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正式下发至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依据相关规定执行费率调整方案实施的各项工作。

第十五条 明确费率调整情况的披露内容，包括各产品费率调整的生效日期、费率调整的原因、费率调整决策流程及费率调整结果。

第十六条 将费率调整情况在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专项信息”栏目下设的“长期医疗保险”子栏目公示 30 个自然日，同时以投保单中约定的方式通知投保人。对公示期内

投保人提出的问题,公司以适当方式及时、清晰予以回复,认真解答投保人对费率调整的疑问。

第十七条 费率调整情况公示时,公布费率调整的生效日期,费率调整的生效日期不早于公示结束日期。保单生效对应日在每年费率调整的生效日期(不含)前的保单按费率调整前的费率表收取保险费,保单生效对应日在每年费率调整的生效日期(含)后的保单按费率调整后的费率表收取保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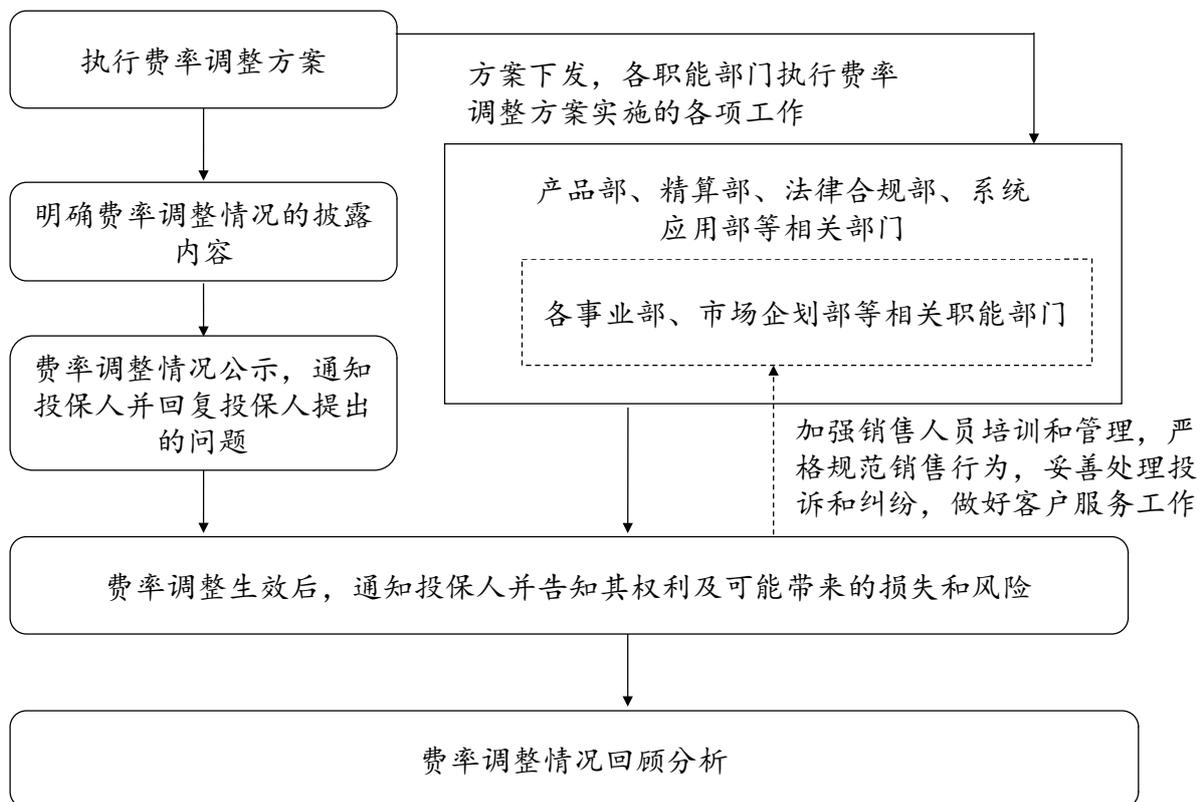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将费率调整的原因和费率调整后的费率情况以投保单中约定的方式通知投保人,告知投保人有退保或者不再续保的权利,以及退保或者不再续保可能带来的损失或者风险。

第十九条 加强销售人员培训和管理,严格规范销售行为,向投保人提供产品说明书,引导投保人正确理解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避免销售误导。

第二十条 妥善处理因长期医疗保险费率调整引发的投诉和纠纷,做好客户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长期医疗保险产品进行费率调整的,在年度产品总结报告中以单独章节对费率调整情况进行说明。

方案实施工作流程图如下: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泰康人寿拟定,并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